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835858）的主办券商。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主办券商发现金禾股份存在失信被执行案件，显示信息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 1102 民初 9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案号：（2018）黑 1102 执 43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黑河友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垫付费用和报酬 9845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义务；

发布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金禾股份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辞职，截至目前尚未聘请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自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已及时采取发送邮件、微信告知、电话联系的方式，要求金禾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公告发布之日，尚未收到金禾股份对此事项的相关资料，也未收到金禾股份对此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在未取得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核实前，主办券商无法确保上述信息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后续处理措施，督促金禾股份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